

证券代码：000078

证券简称：ST 海王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野先生、张巍松先生、陈妙财先生及非独立董事车汉澍先生、刘德举先生共同提交的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督促函》”）。

一、《督促函》具体内容

“作为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在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情况。近期公司获悉，公司于2025年9月及12月向无关联第三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伊医疗”）、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感通”）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合计12.95亿元，因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王集团”）对金伊医疗、长春感通存在13.09亿元到期债务未清偿，导致金伊医疗、长春感通未能按期归还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，客观上构成了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。截至2026年8月28日，资金占用余额为本金12.56亿元。

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现提出如下督促意见：

（一）积极向金伊医疗、长春感通追讨占用资金

公司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金伊医疗、长春感通发出催收函，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。公司应全力追讨被占用资金，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清偿责任

公司应积极与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沟通，督促其切实履行整改方案中的各项承诺，加快推进资产质押、股权变现等资金筹措措施，确保其按承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。公司应安排专人跟进海王集团整改进展，跟踪其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

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，重点针对对外财务资助、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环节，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强化交易穿透核查、审批流程和信息报送机制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（四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情况、海王集团整改落实进展。

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上述督促事项。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”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收到《督促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落实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督促函要求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